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2CDA3072-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电器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九洲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盈利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九洲电器公司上述盈利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九洲电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九洲电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红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湖山电器公司）49%的股权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深圳九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洲电器公司）股权进行置换，同时拟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8.5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后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其余全部深圳九洲电器公司的股权和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公司）69.66%的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09年5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日，本公司与九洲集团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取得了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函[2009]81号）《关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绵阳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产[2009]23号）、《关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定向增发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40号）、《关于延长四川湖山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定向增发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92号），以及《关于同意延长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的批准（绵国资产[2010]11号）。

2010年5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1号）《关于核准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三）置换及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77号),四川湖山电器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0,662.12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05号),深圳九洲电器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41,801.78万元。本公司与九洲集团公司协商,确定四川湖山电器公司的100%的股权价格为10,129.01万元、深圳九洲电器公司100%的股权价格为39,711.69万元。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器公司49%的股权作价4,963.22万元与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洲电器公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即本公司以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器公司49%的股权与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洲电器公司12.50%的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为4,963.22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106号),九州科技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5,092.6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按评估值作价进行交易,即九洲集团公司持有的九州科技公司69.6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7,478.16万元。另外,与上述资产置换后九州集团公司持有的其余深圳九洲电器公司81.35%的股权合并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9,786.08万元。

(四) 置换及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湖山电器股东变更登记核准证明。

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九洲电器公司股东变更申请予以核准的[2010]第2754499号变更通知书。

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取得九洲集团公司出具的转让并交付持有的九州科技公司69.66%股权的股东股权证明书。

本公司截至2010年5月25日止向九洲集团公司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7,958,183.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6044号验资报告,并做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编号为510700000047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6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二、置换及购入资产 2012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

(一) 九洲集团公司对置换及购入资产的盈利补偿承诺

经九洲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九洲集团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至2012年盈利补偿做出保障承诺:假设2009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经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5万元为基础,2010年至2012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递增速度不低于15.00%,即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537万元、2011年不低于5,217万元、2012年不低于6,000万元。九洲集团公司在本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的20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达到增长率要求所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差额。

（二）置换及购入资产2012年度盈利实现情况

本公司2009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5万元,以2010年至2012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递增速度不低于15.00%计算,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经审计的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9.93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12年度产生的效益478,96万元(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12年度单独产生效益的说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0.97万元,实现数已超过承诺数,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